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六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服 110 偵 3925 字第 306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黃益正 毀損債權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乙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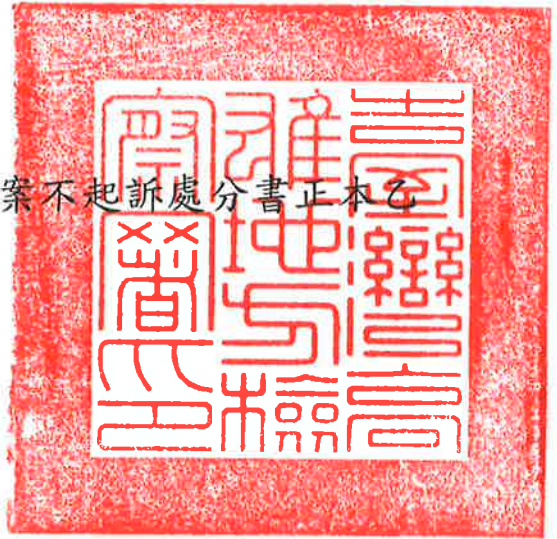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3925 號毀損債權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黃益正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服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服股書記官，(07)2161468 轉 3350。

書記官 服股書記官葉郁珊



線

